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303000172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（如附件）。

處長郭振陵